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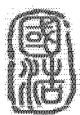
**关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

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2018年5月，张俊文以发行人、上海双由为被告，以王克星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涉及张俊文的相关股权代持争议，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张俊文被代持股权的形成

发行人2006年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为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其中，王克星代张小东持有公司10万元出资；2008年5月，张小东、王克星与张俊文签署了《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张小东将原委托王克星对瀚讯有限的10万元现金出资对应股权中的3万元转让给张俊文，同时张小东、王克星与张俊文签署《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约定王克星将其名下人力资本投资形成股权中的3万元赠与张俊文。2009年3月，王克星与张俊文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确认张俊文委托王克星对瀚讯有限进行投资的金额为3万元；同时签署《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确认王克星将其名下人力资本投资形成股权中的3万元赠与张俊文。有关张俊文股权代持的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项“（七）1. 现金出资部分委托持股的相关情况”、“（七）2. 人力资本股权赠与的相关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第三项“发起人和股东”。

在上述协议中，各方同意如因履行《委托投资协议》、《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发生争议将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

### 二、张俊文被代持股权的变动

#### （一）被代持股权的转让、减资

2010年12月30日，瀚讯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克星将其现金出资

69.5 万元所形成的公司 2.32%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意王晓东将其现金出资 71.4 万元所形成的公司 2.38%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意顾小华将其现金出资 59.1 万元所形成的公司 1.97%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与上海双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该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当时王克星并未与张俊文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上海双由亦未与张俊文签署代持股份的协议，且未向王克星或张俊文支付该 3 万元出资相应的转让对价。因此，上海双由受让瀚讯有限该股权后，相关法律关系存在争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瀚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四人将其名下的人力资本出资部分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1 年 5 月 20 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源验字[2011]061131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均以原投入的人力资本出资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该减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张俊文被代持股权中的人力资本出资部分定向减资完毕。

因此，上海双由受让王克星等代持人持有的瀚讯有限的股权以及王克星等代持人将其人力资本出资进行减资，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

## （二）张俊文股权代持的解除

张俊文自始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但由于之前张俊文未就被代持股权作出明确的处置亦未收到股权对价，2012 年 10 月 29 日，张俊文与顾小华签订《协议》，约定张俊文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名下的瀚讯有限的股权及受赠的股东权益，并委托顾小华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张俊文承诺上述转让行为是不可撤销的，并将上述《委托投资协议》与《股东权益赠与协议》原件委托顾小华保管；顾小

华承诺将尽力帮助张俊文完成相关手续，并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转交 8 万元股权转让款，否则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额外支付给张俊文；若顾小华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张俊文明示无法办理相关转让手续的，则应归还上述两份协议原件而不需要向张俊文支付任何款项。2016 年 7 月 29 日，顾小华向张俊文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 186,400 元。根据顾小华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俊文未将该款项退还。张俊文已经在《协议》中对其被代持股权作出了处置，并取得了现金对价补偿。张俊文对该被代持股权的最终处置尚存在异议，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司法程序后最终确认。

### 三、有关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的仲裁经过及结果

2017 年 2 月 23 日，王克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17）沪仲案字第 0407 号”《裁决书》和“（2017）沪仲案字第 0409 号”《裁决书》，裁决《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权利义务终止，并确认该等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四、有关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的诉讼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和顾小华收到张俊文委托律师出具的律师函，该函主张张俊文持有的瀚讯有限股权被擅自处分，并要求接洽协商争议解决方案。

2018 年 5 月 23 日，张俊文以发行人、上海双由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以王克星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张俊文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张俊文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拥有被告一上海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千分之二股权份额，占注册资本 20 万元份额；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



被告二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根据张俊文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在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主要为：2008年5月，原告与第三人王克星及案外人张小东签署了《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至此原告拥有瀚讯有限2%的股权份额（ $6 \div 3000 = 2\%$ ）；2009年3月，原告与王克星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确认原告为该投资的隐名实际出资人；2010年12月30日，第三人王克星、案外人张小东、案外人顾小华及上海双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王克星名下现金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双由；2011年3月25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克星人力资本出资以减资方式退出；张俊文“认为王克星在隐瞒原告的情况下将其股份转让给被告二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和上海双由收到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12日开庭审理此案。

张俊文对该被代持股权的最终处置尚存在异议，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司法程序后最终确认。

## 五、发行人关于张俊文诉讼的应对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双由的说明，针对张俊文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发行人和上海双由拟首先提出如下异议：

### “1. 原告张俊文在立案时向法院隐瞒了仲裁条款及相关仲裁事实与结果

张俊文提起诉讼的案由为确认其对瀚讯股份的股权份额，但其取得瀚讯股份股权的依据，即《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存在分歧的”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7年8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沪仲案字第0407号、（2017）沪仲案字第0409号裁

决，裁决上述四份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2. 本案张俊文关于其股东身份的确权之诉必然是因履行上述协议产生的“分歧与争议”，从而理应适用仲裁条款

张俊文提起的系股权确认之诉，其所依赖的事实和理由与之前的仲裁答辩完全一致，即该四份协议正是其请求权所依赖的唯一事实。张俊文以上海双由为被告规避仲裁管辖也是没有依据的。上海双由承担的是配合过户登记的义务，原则上属于从合同义务，本质上该义务也非本案的争议法律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双由的确认，如果上述异议未被法院采纳，发行人和上海双由将积极应诉；有关本案最不利结果的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四）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张俊文被代持股权的争议中产生任何可能的不利后果出具的承诺函”。

## 六、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中所涉及股权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张俊文在上述股权代持争议中所涉及的被代持股权的金额为现金出资部分3万元，人力资本出资赠与部分3万。根据发行人2016年股改时的折算比例，股改前6万元的注册资本折合为发行人股改后9.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约为1%，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比例较低。张俊文的起诉状中所主张的2%比例系由其现金出资加人力资本出资合计6万元除以瀚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得出，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该6万元出资所占比例应当下降为1%。即使按照张俊文在起诉状中主张的2%计算，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所涉及的股权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仍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二）张俊文提起的确权之诉所依赖的事实和理由与之前的仲裁答辩一致

张俊文提起的确权之诉所依赖的事实和理由与之前的仲裁答辩完全一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仲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张俊文提起的确权之诉所依赖的事实和理由与之前的仲裁答辩一致，因此法院在对张俊文的诉求进行审查后，可能会驳回其起诉。

（三）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中，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处罚的风险

在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中所涉及的四份代持协议，合同相对方为王克星、张小东，其中王克星为张俊文当时的股权代持人，顾小华并非张俊文所涉股权代持关系之当事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张俊文均无合同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因此，张俊文代持股权争议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均无直接法律关系。

在张俊文提起的确权之诉中，张俊文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双由列为被告，要求判令发行人、上海双由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未对发行人、上海双由提出赔偿请求，亦未将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列为被告，因此在张俊文目前的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双由仅涉及协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义务，不涉及经济赔偿等其他民事诉讼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未涉及该诉讼。若张俊文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上海双由转让相应的股权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上海双由亦有能力履行，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四）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张俊文被代持股权的争议中产生任何可能的不利后果出具的承诺函”。

因此，在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所涉及的四份代持协议中，其直接相关方为股权代持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均与该事件无直接法律关系；在张俊文提起的确权之诉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双由仅涉及协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义务，不涉及经济赔偿等其他民事诉讼责任；

若张俊文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上海双由转让相应的股权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则上海双由亦有能力履行，即张俊文的股权争议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比例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在张俊文被代持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减资程序中，发行人、上海双由等相关主体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签订合同、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张俊文被代持股权的争议中产生任何可能的不利后果出具的承诺函

即使法院支持原告张俊文的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涉及的股权比例最多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4.94% 的股份，有能力执行该等判决，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比例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影响。

若张俊文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经济赔偿，或经过法院调解由被告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以发行人最后一次增资价格 17.79 元（该增资价格系发行人 2016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亦是发行人的最高增资价格）计算，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为  $60,000 * 17.79 = 1,067,400$  元。

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确定性，确保该等股权代持争议不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良影响，如因张俊文股权代持争议，经相关司法机关最终生效判决或裁决，产生任何可能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或发行人股权处置等，均由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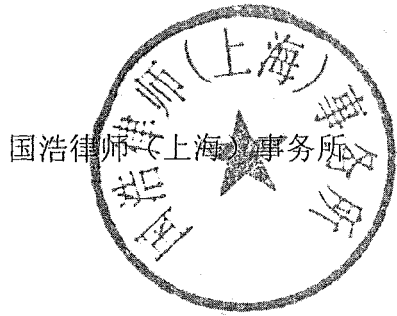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有关张俊文股权争议的诉讼结果将由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承担，且该涉诉股权比例非常小、可能导致的经济赔偿金额并非巨额，上海双由、卜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履行能力。无论张俊文就上述股权代

持争议作出何等主张，所涉及股权比例均较小，且上海双由已书面承诺承担任何可能的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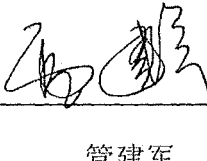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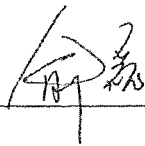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管建军

  
俞 磊